

2015年度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部门） 决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15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15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5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党政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农业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共有行政编制 50 人，事业编制 24 人。

（二）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是行政机关单位，。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2）研究制定全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抓好自身和所属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4）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农业、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不断发展镇域经济。（5） 抓好全镇精神文明和民主法治建设。（6）抓好武装部、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7）抓好社会事业和镇村基础设施建设。（8）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15 年度总收入 1093.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93.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93.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16 万元，增长 19.47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提高，二是其他资金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15 年度总支出 1093.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93.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4.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67 万元，增长 15.8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补助的提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死亡抚恤。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31 万元，增长 18.9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

资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3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医疗、计划生育服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9 万元，增长 25.5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4. 农林水支出 286.5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林业事业机构、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49 万元，增长 25.64%，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与村级人员工资和办公经费的提高。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9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3.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5.71 万元，增长 19.1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人员工资福利，二是新增加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9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3.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5.71 万元，增长 19.1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二是新增加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4.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79.25 万元、事业运行 18.83 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1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25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9 万元、死亡抚恤 3.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3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医疗 7.65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 59.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6.5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运行 32.01 万元、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6.71 万元、林业事业机构 26.46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1.4 万元。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 29.05 万元的 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65 万元，完成预算 12.25 万元的 9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95 万元，完成预算 16.8 万元的 94.94%。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5 万元，下降 6.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5 万元，下降 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精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5 万元，占 42.21%；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5 万元，占 57.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65 万元，2015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车汽油费、维修费及保险。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20 次，接待人数共 500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农林水 1 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4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村、社区三定干部工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全部补助支出到位，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